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Guan Chao Holdings Limited

冠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2)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佔SEV HOLDING PTE. LTD.股本20%的股份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6月8日(交易時段後)，投資者(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同意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緊隨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認購代價為2,000,000新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所界定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留意，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股份認購協議之若干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完成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6月8日(交易時段後)，投資者(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同意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緊隨完成後股本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認購代價為2,000,000新元。

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2年6月8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投資者：Vincar Pte. Lt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目標公司：SEV Holding Pte. Ltd.，認購股份的發行人
- (3) 現有股東：郭燕萍女士，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

將收購的資產

20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緊隨完成後股本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代價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事項的總代價為2,000,000新元，須於完成時向目標公司支付。

投資者已就目標公司收購Singapore Electric Vehicles股本的股份向目標公司墊款2,500,000新元。投資者於完成時應付的認購代價將與該金額全額抵銷，而該抵銷將構成完全解除投資者於完成時支付認購代價的責任。

認購代價乃由投資者及目標公司按自願買賣基準達成。

完成

股份認購協議之完成將於股份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一個營業日作實。

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作實：

- (a) 投資者就目標集團開展並完成盡職調查，且投資者全權酌情滿意有關盡職調查的結果；
- (b) 目標集團目前並無懸而未決或構成威脅的申索、法律行動、程序、訴訟、起訴、檢控、調查、查詢或仲裁；
- (c) 目標集團的事務、營運、業務、物業、財務狀況及／或前景在此後任何時間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 (d) 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作出的所有保證均為真實準確、無誤導成分；
- (e) 於完成日期，現有股東及目標公司已遵守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作出的所有契諾及承諾；
- (f) 新加坡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立法、行政或監管機構或其他政府部門概無頒佈任何法規、命令、規則、規例、指示、指引或要求(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禁止、限制、刪減、阻礙、損害或以其他方式不利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g) 第三方(包括新加坡所有立法、行政、監管、司法或其他機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向投資者及／或目標公司(視情況而定)授出有關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其完成以及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批准、同意、牌照、許可、免除及豁免，在任何該等批准附條件之情況下，投資者認為該等條件可接受，而如該等條件須於完成前獲達成，該等條件於完成前獲達成，該等批准具十足效力；及
- (h) 目標公司完成向現有股東發行79股股份。

投資者可豁免任何或所有該等條件。

委任目標集團的董事

於完成時，投資者將有權提名一名人士獲委任為目標公司、Singapore Electric Vehicles及Singcharge Digital Energy各自的董事。

保留事項

在完成時及完成後的期間，只要投資者是目標公司的股東，未經與投資者協商後的投資者事先同意(不得無理拒絕或延遲同意)，目標公司不得以及現有股東須促使目標公司不得，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須促使目標集團的其他公司各自不得從事任何活動或決定任何事宜或採取任何行動，或訂立任何承諾或協議以進行任何事宜或採取以下行動，或訂立任何承諾或協議以進行任何事宜或採取以下行動，其中包括：

- (a) 支付目標集團任何公司董事的袍金或薪酬；
- (b) 目標公司內的任何公司開展、抗辯或解決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 (c) 目標集團任何公司的已發行或繳足股本的任何變動；
- (d) 對目標集團任何公司的章程、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同等章程文件的任何修訂；及
- (e) (i)目標集團任何公司的業務或主要活動的性質及／或範圍的任何變動，(ii) 目標集團任何公司的業務終止、停止或出售或(iii)目標集團任何公司開展任何新業務。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為配合新加坡發展更環保和更可持續的新加坡陸路運輸行業的重點，本集團擬將業務拓展至電動車市場。憑藉目標公司在新加坡的穩固地位及良好往績記錄，本集團擁有一個直接的平台來擴展其在新加坡電動車市場的業務。

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2021年11月10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汽車銷售及租賃以及投資控股。

目標公司持有Singapore Electric Vehicles的90%股權。Singapore Electric Vehicles為於1998年6月25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Singapore Electric Vehicles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汽車銷售及租賃。Digilife Technologies Limited (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交易有限公司凱利板上市的公司) 持有Singapore Electric Vehicles的其餘10%股權。

目標公司亦持有Singcharge Digital Energy的100%股權。Singcharge Digital Energy為於2022年4月26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Singcharge Digital Energy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提供電動車充電服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於2021年11月註冊成立，概無目標公司之經審核或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集團亦無綜合集團賬目。

目標公司於Singapore Electric Vehicles的90%股權乃由目標公司於2022年4月29日收購。下表分別載列Singapore Electric Vehicles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Singapore Electric Vehicles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新元	2021年 新元
收益	880,459	1,084,997
除稅前虧損淨額	645,460	396,440
除稅後虧損淨額	645,460	396,440

基於Singapore Electric Vehicles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Singapore Electric Vehicles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負資產淨值為3,000,821新元。基於Singapore Electric Vehicles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Singapore Electric Vehicles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為4,770,160新元。

Singcharge Digital Energy於2022年4月26日註冊成立，概無Singcharge Digital Energy之經審核或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有關現有股東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東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現有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新平行進口汽車及二手車銷售，主要業務為於新加坡銷售全新平行進口汽車。除汽車銷售業務外，本集團亦提供相關服務及產品，如(i)提供汽車融資服務；(ii)提供汽車保險代理服務；(iii)銷售汽車備件及配件；及(iv)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所界定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留意，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股份認購協議之若干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完成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冠輾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事項按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當日，即股份認購協議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一個營業日；
「條件」	指	股份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條件」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於完成時向目標公司支付的金額2,000,000新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東」	指	郭燕萍女士，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及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投資者」	指	Vincar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元」	指	新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投資者、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就投資者認購認購股份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8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Singapore Electric Vehicles」	指	Singapore Electric Vehicles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有8,167,422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其中7,350,680股股份由目標公司擁有，816,742股股份由Digilife Technologies Limited擁有；
「Singcharge Digital Energy」	指	Singcharge Digital Energy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有一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由目標公司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於完成時投資者認購而目標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20股目標公司股本的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緊隨完成後股本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目標公司」 指 SEV Holding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有1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由現有股東擁有；
-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連同Singapore Electric Vehicles (由目標公司擁有90%)及Singcharge Digital Energy (由目標公司擁有100%)；及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冠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率堂先生

香港，2022年6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率堂先生、黃慧敏女士及孟禧臻女士；非執行董事王澈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許人傑先生及譚日健先生。